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3－111）

府法訴字第 1020373093 號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警察局

訴願人因交通違規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9 月 27 日彰警交字第 I85024672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原處分機關北斗分局 102 年 10 月 30 日北警分五字第 1020021553 號書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分別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8 款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

第 4 款、第 87 條第 1 項所明定。

- 二、次按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裁字第 551 號裁定略以：「查抗告意旨所稱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以相對人名義製作，載有被通知人為受處罰對象、應處罰鍰金額、繳納方式等內容，已送達被通知人即抗告人，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為行政處分雖屬無誤。然因交通違規事件，不服主管機關所為處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七條規定，應由普通法院受理，非如一般行政爭訟事件循訴願、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業經司法院釋字第四一八號解釋在案。」、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三、有關原處分機關 102 年 9 月 27 日彰警交字第 I85024672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部分：查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北斗分局海豐派出所警員 102 年 9 月 27 日填發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依上開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意旨，其請求救濟方式應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而非提起訴願，故訴願人此部分之訴願，為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不予受理。
- 四、有關原處分機關北斗分局 102 年 10 月 30 日北警分五字第 1020021553 號書函部分：經查上開書函係原處分機關北斗分局就訴願人不服舉發提出陳述書所為之回復，僅單純就其舉發經過之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並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此而生法律上之效果，依上開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意旨，非屬行政處分，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係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不予受理。
- 五、據上論結，以上二件訴願均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

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簡金晃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6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依據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

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240 號)